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宜狱减字第 764 号

罪犯火补子初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火补子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5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86 号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48 元，账户余额 1289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火补子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